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在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創意豐由瑞銀受託人透過VISTA公司及中油潔能控股(全部均由瑞銀受託人作為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信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間接全資擁有。姬氏家族VISTA信託為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之一，受託人僅應在保護人的同意下方可加入或去除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及瑞銀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成立。該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太太、姬女士及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姬先生亦為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的唯一股東。因此，姬先生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鄭健鵬博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業務活動包括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的執行董事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姬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另一名執行董事姬女士為姬先生的女兒，亦為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方會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業務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重大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仲介人。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管道。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來開展其業務。

財務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繳足股本及保留盈利共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借款；此外，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並非以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物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償付。

因此，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業務撥付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收取現金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管道。本集團能夠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

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包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營銷業務)，並將個別地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該管理團隊由擁有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行業的豐富經驗的經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轉介任何業務機會，而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能夠為本集團尋找業務機會。本集團能夠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經營。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免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及創意豐之間出現潛在競爭，其控股股東各自確認、聲明及保障，除其於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外，其本人、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已向我們承諾，除其於本集團中擁有權益及受限於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該等實體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不會從事任何相關身份(定義見下文)的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透過本集團除外)或其任何部分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於主要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或實體或商號持有任何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我們競爭的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或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投資、涉足、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相似者及／或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將從事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以及我們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及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i)通過分銷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不論是通過經營加氣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或以其他方式)及運輸及儲存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其本身或為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且不論通過身為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公司的媒介(為此應與其股權或對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合併計算)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相關身份」))；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於本公司[編纂][編纂]的任何時間內，及只要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論以個別身份或整體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按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時兩年期間內，不論以任何相關身份均：
 - (A) 不得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招攬、幹預、聘用或試圖誘使任何據其瞭解目前為或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本集團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受僱於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交涉(本集團除外)；及／或
 - (B) 除為了進行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外，不論於任何時間，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交易手法、或使用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用者相似的商標、專利或標記或儀器或知識產權，或以任何目的聲稱自己正進行或持續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或與之有所聯繫。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利用因其本身擔任股東及／或董事(視情況而定)而獲悉或可能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賬目或財政事宜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或顧客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並且須盡其一切努力防止有關資料遭公開或披露；及
- (iv)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則須在合理時間內首先知會本公司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就此而言，我們有權於其後一個月內接納該機會，而倘我們決定接納商機，則各控股股東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盡其一切努力協助我們獲得該機會。

准許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批准

上述承諾(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但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及審批後拒絕接納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包含受限制業務或會構成該等業務的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所採取的步驟為包括相關董事會會議應有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彼等應獲得合理的時間考慮主要事項，惟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而會後本集團否決有關項目或商機及／或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及由本公司考慮者或大致相同。鑑於上文所述，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該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董事在決定本集團是否接納有關新項目或商機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涉及的成本及風險、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短期及長期利益、潛在的合規事宜以及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接納新項目或商機(如有)，但作為董事，姬先生須一直本著真誠原則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下履行其職責，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將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本集團的承諾。

控股股東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其他例外情況

儘管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的契諾，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屬(i)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聯繫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聯繫公司的投資；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權益以及並無參與該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公司，而該公司有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的該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百分比較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百分比為高，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仍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當本公司、創意豐、中油潔能控股及／或VISTA公司的股權構成姬氏家族VISTA信託(由任何專業信託公司管理)(或任何後續替代安排)的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專業信託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儘管其按上市規則被視為VISTA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惟任何身為姬氏家族VISTA信託受益人及其各自家族成員或姬先生任何家族成員的人士均無權享有上述豁免權。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同意給予本公司的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及／或優先權，以從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收購任何該等人士當時從事或投資的新業務(不得為受限制業務)，而我們應於我們涉及或開始涉足任何該等業務的任何時間均有權行使該優先權。

控股股東提供資料等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彼將：

- (i) 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的所有必須資料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之用；
- (ii) 允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審計師可充分取用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iii) 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狀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其中列明其於任何計劃或業務機會(包括其中任何變動)的利益(如有)及同意於我們的年報或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有關事宜作出之決定而刊發的公佈中披露該聲明；
- (iv)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相關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不論該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意或無意向本集團注入該業務或利益)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v) 於本公司股份[編纂]以及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時間，就上述第(iv)段的詳情或資料的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vi) 促使不時由相關控股股東提名的任何董事：

- (a)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及於本公司股份[編纂]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不時出現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完整及準確詳情；
- (b) 就上述第(vi)(a)段提述的詳情及資料之任何變動立刻知會本公司，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收購的任何該業務或利益，以讓本公司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資料(如聯交所提出要求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通函、年報、半年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包含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知悉(如本公司有所要求)並將促使上文第(vi)段提述之董事知悉，根據上述第(iv)、第(v)及／或第(vi)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會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文件、通函、報告、公佈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及其各自的人員或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中予以披露，而該披露為本公司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之規定而作出。

不競爭契據生效的先決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為前提，該等條件須得以達成或(如允許)獲有關方豁免，方可作實。倘由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於不競爭契據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則不競爭契據將告作廢及失效。

相關期間

就上述目的而言，「相關期間」指由[編纂]起至下列較早屆滿之日期之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全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少30%或不再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且並無董事會控制權以及最少一名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有者當日；及
- (ii) 我們的股份不再[編纂]當日。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提供的確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持有可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與執行狀況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如有)。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乃關於本集團於未來可能從事的業務；
- (b)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佈及／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或公佈的其他檔形式披露有關不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狀況且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之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接收該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理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方式；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呈交予董事會商議的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他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該等董事不可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該事項的決議中投票並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員(如財務顧問)提出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員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